

香河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香农〔2021〕108号

签发人：孟繁章

香河县农业农村局 2021年香河县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先打后补”补助实施方案

根据《河北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机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农发〔2021〕28号）和廊坊市农业农村局《2021年廊坊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廊农医【2021】47号）参照《2021年廊坊市主要动物疫病免疫工作方案》（廊农医〔2021〕12号）文件，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落实养殖场防疫主体责任，巩固提升强制免疫效果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二、资金支持方向和关键环节

（一）资金支持方向。项目资金用于香河县辖区内“先打后补”强制免疫补助。

(二) 支持环节。对 2021 年全县完成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的养殖企业进行补助。

(三) “先打后补”资金补助标准。根据政府招标采购疫苗价格、强制免疫政策、免疫程序等，确定补助标准如下：

奶牛、生猪：免疫每头份口蹄疫补助 1.4 元，单只动物最多补助 2 头份。

奶犊牛（3-8 月龄）：免疫每头份布病 A19 疫苗补助 18 元，单只奶犊牛最多补助 1 头份。

补助资金总额=免疫使用疫苗数量*疫苗单价。

(四) “先打后补”资金补助条件

1. 疫苗合法合规。能够严格按照补助年度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实施方案要求，从合法正规渠道自行购买、贮藏和使用国家批准的强制免疫疫苗，且疫苗病种（亚型）适用畜禽范围与申请补助的畜禽一致。

2. 免疫效果达标。补助周期内，场内畜禽应免尽免，抗体合格率达到 70%以上。

3. 履行法定职责。能够严格履行建立免疫档案、佩戴畜禽标识、申报产地检疫、无害化处理、动物疫情报告等法定责任义务，积极配合农业农村部门监督管理，且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4. 如实填报信息。能够如实、规范填报养殖场户基本情况、强制免疫疫苗购置和免疫接种等信息，并按规定时限完成备案、补助申请等。

5. 补助数量核定。商品代畜禽养殖场户，核定周期内累计出栏数量以《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载明的出栏数量为准；种用、乳用畜禽养殖场户以 2021 年 12 月份畜禽存栏数量作为补助数量。

疫苗使用数量按照存出栏畜禽数量核定。存出栏数量由乡镇动物防疫人员初审、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终审把关。

三、项目资金安排

本批次强制免疫补助资金由中央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经费和省级配套疫苗采购资金拨付，根据本县上报先打后补试点企业，本批次下达我县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资金4.6万元，此项资金在按标准完成“先打后补”企业补助后，剩余部分可统筹用于其他动物防疫工作，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香河牧富民畜牧养殖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度饲养量5639头，共补贴1.3184万元。

香河晟隆奶牛养殖有限公司，存栏奶牛2560头，口蹄疫免疫补贴0.7168万元；犍牛免疫A19疫苗425头，补贴0.765万元，共补贴1.4818万元。

香河春山养殖有限公司，存栏奶牛978头，口蹄疫免疫补贴0.27384万元；犍牛免疫A19疫苗155头，补贴0.279万元，共补贴0.55284万元。

合计补贴3.35304万元，本次剩余资金1.24696万元用于其他动物防疫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农业农村局成立领导小组（名单附后），明确专人负责，逐级严格审核把关。根据《2021年香河县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实施细则》明确工作要求，规范补助程序，确保“先打后补”工作顺利实施和资金管理规范、运行安全。

（二）强化管理服务。农业农村局和乡镇动物防疫机构要指导先导后补企业按照程序开展强制免疫，自主开展免疫效果监测，

确保免疫密度和抗体合格率。指导养殖企业健全疫苗管理制度，完善免疫档案，据实录入相关信息，确保强制免疫疫苗有效供应，严格规范疫苗冷链贮存运输和追溯管理。

（三）加强监督监管

农业农村局对本辖区实施“先打后补”场户审核有关情况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等方面负责。要认真核实疫苗采购数量、免疫畜禽数量及免疫抗体水平等，结合畜禽出栏，检疫等情况，核实核准“先打后补”企业应补助资金数额，严防虚报冒领。

（四）严格企业主体责任

参与“先打后补”的养殖企业对所申报信息负全责，必须据实备案报送畜禽存出栏情况、疫苗采购数量、免疫数量、免疫抗体合格率等基础数据并及时更新，对企业申报数据异常的，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对恶意骗取补助的养殖场不予发放补助资金，并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五）加强宣传和培训

要高度重视“先打后补”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宣传培训工作，确保确保“先打后补”工作顺利推进。对工作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认真研究，及时解决，确保强制免疫补助机制改革到位。

附件：《2021年中央和省级动物防疫等补助项目资金实施领导小组》

香河县农业农村局
2021年12月29日



附件 1:

2021 年中央和省级动物防疫等补助 项目资金实施领导小组

为进一步加强 2021 年中央和省级动物防疫等补助项目资金项目建设的监督管理，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切实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协作配合，完善工作机制，科学安排资金支出进度，确保财政支持政策落到实处。经局党组决定由县农业农村局和县财政局联合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	王学文	职务：副主任科员 电话：13831650076
副组长：	刘继承	职务：主管财务副局长 电话：13831615988
	杨茂金	职务：副局长 电话：13703260085
成 员：	刘志强	职务：疫控中心负责人 电话：18832618666
	刘文振	职务：局财务负责人 电话：13131685166
	王士军	职务：项目负责人 电话：13191955936
	杨永柏	职务：项目负责人

金士兴

电话：13932654264

职务：办公室主任

电话：18003363870

香河县农业农村局

2021年12月29日

